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64號

原告 石燦焰

訴訟代理人 胡志勇

被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94年8月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保全員，約定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被告於109年4月間無預警倒閉，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09年5月7日歇業在案，是被告已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事由。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15日，被告自109年2月起至109年4月15日止，共積欠原告2.5個月薪資，原告得請求資遣費15萬元及積欠薪資6萬2500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500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04 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
05 張其自94年8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約定薪資為月薪2萬5000
06 元，因被告於109年4月間無預警歇業，故原告最後工作日為
07 109年4月15日，積欠2.5個月薪資6萬2500元等情，業據其提
08 出存摺影本、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表、薪資表、被
09 告公司通告、被告公司於99年10月11日、100年7月29日函
10 令、華南商業銀行存款網還明細表暨對帳單、新北市政府勞
11 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調字卷第4~47頁、第53~67頁、本
12 院卷第49~8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堪信為真
14 實。

15 (二)請求資遣費部分：

16 1.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
17 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
18 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
19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20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
21 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2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3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
25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
26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
27 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2.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29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
30 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
31 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

01 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
02 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
03 文。

04 3. 本件被告公司已歇業，被告係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
05 定而終止，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原
06 告自94年8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15
07 日，其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薪資均為2萬5000元，有原告
08 之存摺影本可參（見調字卷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則
09 原告自94年8月1日開始任職，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15日，
10 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5萬元，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
11 表可按，故原告請求資遣費於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21萬2500元，
14 （含薪資6萬2500元、資遣費15萬元），洵屬正當，應予准
15 許。

1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9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
20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2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王思穎